

国家会展经济区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智宏道（莘学路-鑫海路） 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辛庄村）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的国家会展经济区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智宏道（莘学路-鑫海路）工程拟征收辛庄镇前辛庄村集体土地 0.2060 公顷（合 3.0900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正在报批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城乡规划，规划土地用途为城市道路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洪泥河西路、南至前辛庄村水浇地、西至白塘口村其他草地、北至前辛庄村水浇地的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0.1933	2.8995
园地	0	0
林地	0	0
牧草地	0	0
其他草地	0.0120	0.1800
其他农用地	0.0007	0.0105
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0.2060	3.0900

四、征地补偿安置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235.5 万元/公顷，计 48.5130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帐。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为稻田蟹池 2500 m²，权利人为于学民，经权利人确认不涉及补偿。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天津市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其中劳动力 1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1.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辛庄镇前辛庄村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2.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1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已经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最终以社保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前辛庄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